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2 万股，发行价格 2.29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德邦-南钢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其持有的 2,588 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728 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4,316 万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继续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